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2月26日下午在深圳市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黄小萍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有：董炳根先生、黄小萍女士，潘伟朝先生，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以及《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认真地检查和审核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和《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在编制和审议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01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认真地检查和审核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健全了涵盖整个经营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认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提供保证，较全面、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A、B 股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 A、B 股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同意将1、2、3、4、7 项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